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請注意-此積分對照表教育局每年有可能進行更正)

發布日期：111 年 06 月

(111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 項目 | 內容 | | 上限 | 備註 |
|-----------------------|------|--|------|--|
| 一、適性輔導 (上限 32 分) | 畢業資格 |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修業資格者 2 分。 | 6 分 |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 | 志願序 | 可選填 30 志願數(專業群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 15 分 | 1.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專業群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積分」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
| | 生涯規劃 |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 6 分 | 1.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
| | 就近入學 |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 | 5 分 | 1.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
|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 35 分) |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最高 9 分) | 9 分 | 1.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2.左項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三分；未達標準 0 分。 |
| | 品德表現 | 獎勵最高 6 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 10 分 | 1.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
| | 服務表現 |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 4 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 10 分 | 1.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未滿 1 小時不計分) 2.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

| 項目 | 內容 | 上限 | 備註 |
|----------|--|-----|--|
| 才藝表現 | 1.個人賽： (1)全市(縣)性：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 (2)區域性(3縣市以上)：第1名7分/第2名6分/第3名5分/第4名4分/第5名3分。 (3)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 (4)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分 | 1.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乙等比照第4名。 3.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
| 體適能 |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最高6分)。 | 6分 | 1.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
| 本土語言認證 |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 2分 |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閩南語為【教育部】 |
| 三(上限33分) |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 33分 | 1.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6分；「基礎」者每科得4分；「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2.寫作測驗成績3分，配分為4、5、6級分給3分；2、3級分給2分；1級分給1分。 |

一、說明：

(一) 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

(二) 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 等級標示 | A ⁺⁺ | A ⁺ | A | B ⁺⁺ | B ⁺ | B | C |
|------|-----------------|----------------|----|-----------------|----------------|----|----|
| 點數 | 7點 | 6點 | 5點 | 4點 | 3點 | 2點 | 1點 |

- (三) 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 (四)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 7 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 (五) 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 (六) 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 1 個名額，擇優錄取。
- (七) 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志願序」及「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 (八) 本表各項目之積分採計，以同一事蹟不重覆計分為原則。

二、補充說明

- (一)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採計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111 年桃連區免試入學，若國中生於國中教育會考時違規，違規 1 點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百分之一(即 0.33 分)，違規 2 點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百分之二(即 0.66 分)，依此類推。
- (三) 本區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依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推動工作補充說明辦理。